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再易字第105號

再 審原 告　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約有

再 審被 告　林美娟（即絲脈創藝髮型名店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本院確定判決（109年度上易字第404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得上訴之判決，於宣示時確定，民事訴訟法第398 條第2 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查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404 號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（下稱前訴訟程序）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其判決於民國109 年9 月23日宣示即確定，於同年10月6 日送達再審原告等情，有辦案進行簿（本院卷13至14頁）可稽，再審原告於109 年10月14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核無不合。

二、次按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之證物，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斟酌現始知之，或知有該證物之存在而因當時未能檢出致不得使用，嗣後檢出之該證物，始可稱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3款所定發現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。如其證據在前訴訟程序中業已提出，經法院審核不予採取者，自不得據為再審之理由。又再審之訴，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

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再審原告主張：伊於前訴訟程序之準備程序、言詞辯論期日均當庭請求法院應審酌第一審(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178號事件）法庭勘驗筆錄，並聲請囑託第三人鑑定，業經法庭錄音。如經斟酌上開證物，可知伊已盡舉證責任，伊將可得較有利判決；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，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。惟依再審原告所述，其所主張之「第一審法庭勘驗筆錄」及「前訴訟程序法庭錄音」，皆為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卷內之證據，均非當事人於前訴訟程序不知或不能檢出之證物，且已經法院審核不予採取（見原訴訟程序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七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不符。依上說明，再審原告依此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判決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78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胤璟

法　官　許匀睿

法　官　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英傑